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证券代码：60353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 3、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会设两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
-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2026 年 10 月 26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

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东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律师参加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与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三）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代表和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57,027 股 A 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议案二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32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57,027 股 A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1,404,377 股”变更为“430,209,03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140.4377 万元”变更为“43,020.9030 万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40.437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20.903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31,404,37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30,209,03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对比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议案三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6 年度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额度增加后，2026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金书渊先生、张鑫鑫先生、吴晶女士、金玲女士、马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书渊先生，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金书渊先生自 2020 年入职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曾负责美洲地区市场推广工作；后于 2022 年加入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分管美国市场的业务开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书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陈小琴女士系金书渊先生的岳母，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斌先生系金书渊先生的岳父，公司董事马成女士系金书渊先生的配偶。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鑫鑫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电气工程学士学位，以及获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自 2008 年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国际销售部经理、电站绝缘子事业部副总经理、产品经营中心副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轮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鑫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55,413 股，直接持有公司期权 44.41 万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晶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自 2010 年 9 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市场推广部经理，国际销售部副经理、国内电网销售总监、营销中心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轮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55,413 股，直接持有公司期权 44.41 万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玲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汉语言文学学士学位。金玲女士自 2008 年毕业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管培生、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55,413 股，直接持有公司期权 44.41 万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成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毕业于俄

克拉荷马大学，获得学士学位。自 2018 年毕业入职公司以来，先后历任上海神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岗，现负责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人力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陈小琴女士系马成女士的母亲，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斌先生系马成女士的父亲，公司董事长金书渊先生系马成女士的配偶。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 Jessica Bian 女士、司马文霞女士、徐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Jessica Bian 女士，1965 年出生，美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工程博士；曾任 IEEE 电力与能源学会主席，现任 RAS Fusion 首席技术官，在电力与能源工程、风险及监管策略领域经验丰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essica Bian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司马文霞女士，1965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司马文霞教授长期从事高电压绝缘与先进电工材料、交直流混联电网电磁暂态感知与防护、电力系统接地技术等方面的科研工作，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 项；出版《大气环境与电气外绝缘》专著 1 部，发表 SCI 检索论文 170 余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5 项。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马文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胜利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管理硕士，

博士在读。曾就职于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具备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经验。后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工作 10 余年，历任部长、副总裁、全球营销财经总经理等岗位；并曾担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93.SH）执行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一职；具有多年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履职经验。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胜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